

河北科技大学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积极探索、锐意创新，不断拓展我校研究生培养的新路径、新方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的评选遵循“师德为先、科学公正、择优遴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择优推荐，综合考察，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优秀导师评选组织工作。各专业学院（所）负责本单位优秀导师的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

第四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为人师表，潜心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将教书育人、实践育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全心投入研究生培养；注重自身修养，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关爱学生身心健康，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三）业务能力突出。具有较为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近三年，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科研经费充足、实验或研究条件好，能为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良好条件；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积极参与本学位点各项工作，成绩显著。

（四）育人成效显著。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或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导学思政建设方面获得突出成绩，指导的研究生获得重大荣誉；

2. 指导研究生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I类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参考《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校研字〔2020〕1号）；

3. 河北科技大学为专利权人，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或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本人署名的授权发明专利获得转让或许可，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专利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

4. 指导研究生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中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或发表SCI一区或SSCI本专业论文1篇,或发表SCI二区、A&HCI、CSSCI本专业论文2篇,或人文社科类发表五类以上论文2篇(论文分类见《河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校研字[2020]6号),上述论文需经同行专家评议通过。

5. 前三名获得全国研究生优秀教材建设奖;或前两名获得以下成果之一: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成果奖、省级研究生示范实践基地、省级产教融合基地、省级思政课程示范课、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校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近三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优秀导师:

- (一)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 (二) 本人或指导研究生在思想政治、安全保密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
- (三) 本人或所指导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
- (四) 所指导研究生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一年度出现2人次及以上送审学位论文不合格;
- (五) 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
- (六) 其他不适合参与优秀导师评选的情况。

第六条 第一指导教师和副导师可同时申请优秀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副指导教师。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 申报者向所指导学生所在学院(所)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见附件),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 各专业学院(所)成立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充分讨论,提出本学院优秀导师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学院。

(三) 研究生学院根据评审条件,在对报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推荐名单。

(四) 学校成立优秀导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教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代表组成;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产生评选结果。

(五) 评选结果在研究生学院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学校予以表彰。

第八条 学校对优秀导师在招生名额分配、研究生教育教学课题申报等工作中予以加分或适当倾斜。

第九条 学校组织优秀导师经验交流会、宣讲会,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模式、指导方式、实践育人方法,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树立导师典范,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校风。

第十条 优秀导师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原则上不超过导师总人数的5%,具体评选工作安排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有权撤销其荣誉，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附件

河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所在学科(领域)	
副导师姓名			
符合 条件 情况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6月30日印发